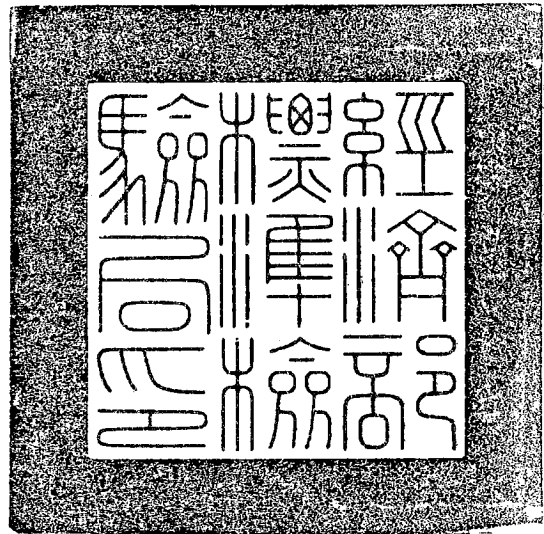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三字第1093000067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109年度商品驗證業務委託明道學校財團法人辦理。
依據：

- 一、商品檢驗法第4條第2項。
- 二、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旨揭業務之受託機構名稱、所在地、執行業務項目與委託期間如下：

- 一、受託機構名稱：明道學校財團法人。
- 二、所在地：彰化縣竹塘鄉中央路二段460號。
- 三、執行業務項目：建築用防火門商品驗證業務，包括商品驗證登錄案件之受理、審查、證書之核（換）發、驗證商品之監督及相關管理事項。
- 四、委託期間：自中華民國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。

局長 連錦漳